

[2008年最新版]

西洋政治思想史

近代英國篇

陳思賢 =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西洋政治思想史

近代英國篇

陳思賢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 / 陳思賢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8.02

面；公分。

I S B N : 978-957-11-5127-4 (平裝)

1. 政治思想史 2. 英國

570.941

97002021



1PA5

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

作 者 — 陳思賢 (254.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萊 張慧茵

封面設計 — 哲次設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8年8月初版一刷

出版日期 2008年3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思想史之領域猶漫漫長路，筆者匍匐學步，顛躓於斯，時有迷惘，偶有所得。此稿之付梓，並非對此主題已有所結論，亦祇回顧道途中之足履痕跡而已；而修正補綴，亟待來日有所寸進之時。

學界前輩的勉勵及指謬，台大政治系師長及同仁的匡正與鼓舞，俱銘記於心，感懷由衷。而文史哲之治學猶道長煉丹，爐火純青際乃兩鬢斑白時。筆者研究資歷尚淺，所見所思之疏漏自然可期，尚祈先進不吝斧正。

本書為筆者西洋政治思想史研究系列中關於近代英國之部分，重點乃在17、18世紀時英國如何轉型，以至於有19、20世紀之輝煌。而當代英國之部分將於稍後發表，以為接續。

最後，謹將本書獻給 先父陳興先生及家母黃淑昭女士。

陳思賢 謹識

民國87年春

于台北縣板橋



17、18世紀的英國人，提供了西方民主轉型的楷模，而一般認為這大致要歸功於所謂的「三次英國革命」¹，即是司徒亞特王朝（the Stuarts）時的「內戰」（清教徒革命）、「光榮革命」與漢諾威王朝（the Hanovers）的「美洲革命」。在「光榮革命」之後議會主權大致確立，英國以有限王權型態出現；而經過1776年的「美洲革命」後，英國人的後裔建立了第一個現代的民主共和政體。習史之人不禁要問，在這三個革命之後的思想動力究竟為何？其如何形成，又如何演變，致使英國人能在其政治生活中，歷經絕對王權之統治而轉能享受共和政治之保障？本文所企圖指出的，就是三種蘊釀於都鐸王朝（the Tudors）末期、司徒亞特初期，而爆發於司徒亞特中期的思想，可被看成是各種反抗王權理論中的耀眼明星，他們互相作用、互相連結的結果，提供了當時英國革命理念與反對意識形態的泉源。其中有兩種屬於「訴諸傳統」的政治思想，他們是奠基於歷史研究的，而另一種則是抽象政治理論，發軔於理性主

¹ 此係波考克教授（J. G. A. Pocock）用語。見氏所編之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義式思考 (rationalist theorizing)。他們的核心概念分別是古老習慣 (immemorial custom)、公民道德 (civic virtue) 及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而其思想通稱為習慣法 (common law) 或古憲法政治思想、古典共和主義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政治思想及啟蒙理性自然法 (Enlightenment natural law) 或理性主義政治思想。

「近代初期」 (early modern) 是研究歐洲歷史與思想進展的一個關鍵時期，它約略是指涉文藝復興至工業革命這段時間，而通常討論的範疇是16、17及18世紀。本文主題所處的時代背景為此，而所引用之史料也皆為關乎此特殊時段的歷史考證或思想追述，因此嘗試努力進入這個特定的時空及其氛圍下去重履歷史是自始至終的一個希冀。對於前述的三股思想的探究，我們將以呈現其發生之歷史背景為主要手段，再副以其思想內部理路之解析；也就是先敘其何以發生、如何發生，再論其意義。庶幾乎能循之此原則體現「歷史中的思想」 (ideas in context) 之目標。以下乃分三個歷史時期闡述其個別之內容及相互之關連。第一個時期為都鐸末期及司徒亞特初期，這是各股思想蓄勢待發及醞釀之時，也是本文之主題——民權思想對抗絕對王權思想——開始展開之處所，而所要指出是伊莉莎白都鐸是英國政治社會歷史及思想史開始發生變化的關鍵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司徒亞特中期以至於漢諾威初期，「內戰」及「光榮革命」均於此際發生，而思想史中夙負盛名的許多人物也寫作於此時，可謂是英國「近代初

期」的最耀眼期。最後要呈現的則是漢諾威的喬治三世時期，美洲革命於焉發生，而17、18世紀英國政治思想也在此得到一個收束匯總的機會。本文之行進依此時段順序而行，然有時為了行文之需要，前後互見之處亦偶見，循此原則閱讀本書或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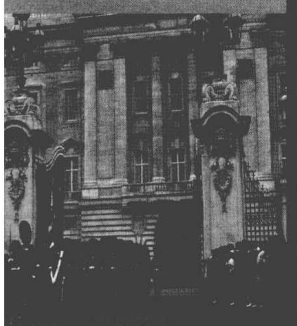


PART 1 伊莉莎白都鐸與司徒亞特初期	1
第一章 絕對王權與有限王權	3
PART 2 司徒亞特中期至漢諾威初期	17
第二章 古老習慣與古憲法政治理論	19
第三章 自然權利與理性主義政治理論	29
第四章 公民道德與古典共和主義政治理論	57
PART 3 喬治三世時期	81
第五章 美洲革命：「黃金新紀元」思想	83
第六章 柏克：英國人的自由與傳統中的智慧	103
第七章 結語	139
附錄一 英國風的《君王論》：莎士比亞《亨利四世》（上、下）為君之道的探討	143
附錄二 打破「差序格局」的「自然權利」——簡論潘恩的激進政治	191
參考書目	213

Part 1

伊莉莎白都鐸與 司徒亞特初期

都鐸王朝的最後一位君主伊莉莎白帶領英國驕傲地揮別16世紀而迎接司徒亞特的來到。擊敗無敵艦隊（the invincible Armada）、國內產業的逐漸發展及宗教領域的嘗試努力整合等，這些都使得英國在內部的發展及對外的地位上首度成為歐洲國際社會的一顆明星，也讓莎士比亞及其僚友們得以歡慶所謂英吉利文藝復興的來到。就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之下，英國政治思想的新頁也悄然展開。



第一章

絕對王權與有限王權

16世紀歐洲政治思想的舞台在法國而非英國¹，這乃因為後半葉的嚴重宗教衝突在法國激起了重要的王權及反王權理論，而這些理論隨後亦在英國造成影響。大抵而言，都鐸英格蘭在伊莉莎白之前其政治思想多集中於討論政教衝突問題，如果對國家之目的、王權之本質等問題有所探究，亦著墨不多；而到了女王後期，約莫是1580年以後，此現象有了轉變，探討主權、王權界限等的理論開始發達，而這多半是受了布丹（Jean Bodin）的《國家論》（*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於1576年出版的影響²。史家大都同意，都鐸王朝是英國傳統封建政治轉型的關鍵：由於薔薇戰爭的影響及工商業的興起，貴族階級逐漸沒落而所謂的「中間階級」（the middling class）開始出現填補其空間；而當貴族凋零而亨利八世又掌控教會之

¹ 塞班（George Sabine）似特別強調此點，見氏著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Illinois: Dryden Press, 1973) p.348.

² 以上觀點為專研16世紀政治思想史之學者 J. W. Allen 所持，見氏著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1960), pp.247-250.

後，絕對王權的架構就隱然成形了。因此當伊莉莎白建立的如日中天的統治成為事實之後，對王權作理論上的探討就隨著布丹旋風吹入而成為水到渠成之事了。

如果把英國此際有關絕對王權的理論作一區分，大致可得到兩類，一是著眼於擁護王權，強調王權至上與君權神授，而另一類則致意於建構「主權者」（the sovereign）之理論，著重「大一統」為政治體所帶來的裨益（commonweal）。布丹的理論雖替王權張目，而他本人也不諱言偏愛王治，但另外他也替「主權」這個概念作了一般性的初步理論探討，所以他實可稱兼為上兩類理論的先驅。第一類包括了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即1603年以後的英格蘭王詹姆士一世）及菲爾默（Sir Robert Filmer）絕對王權理論³，而第二類則包含艾略特（Sir Thomas Elyot）、海華德（Sir John Hayward）、克萊格（Sir Thomas Craig）及胡克（Richard Hooker）等人的著作。實際說來，第二類理論並不是「絕對王權」理論，因它雖受都鐸王權刺激而生，但卻與一味擁戴君主專治之氣味漸行漸遠，而應稱為「絕對主權」理論；而這類理論強調為了人民的福祉以及經由人民的「同意」而方生主權的絕對性，故其在後一世紀的發展可能與絕對王權大異其趣，甚至竟相反。

詹姆士一世在1598年（那時他應尚是蘇格蘭的詹姆士六世）出版了《君主國家之真律》（*Trew Law of Free Monarchies*），這是一部標準的宣揚「絕對王權」的書，然而

³ Allen 卻並不認為詹姆士一世可算是君權神授說的作者，他以為此說始出於17世紀的菲爾默，而在16世紀時尚未真正成立。見氏著之前揭書，p.270.

尷尬的是竟然是由一位國王所親自寫出。他討論蘇格蘭王權的起源，認為在初始這個王位並非是由某人或某些家族「入主」蘇格蘭民族而生，而是由一位英雄 Fergus 在這片土地上創建了一個國家後所產生的；所以這片土地上的一切文物典章制度及政府等等，都是由此人及其後裔所設，而非由他們「接收」。因此，「我們必須說，是國王創造了法律，而不是法律創造了國王。」⁴ 即然國王在一片土地上的地位是如此高，那他就可比擬為天地間的上帝一般，對他所掌握的事物享有絕對的權柄：「他們可使臣子成為臣子，亦可使其不為臣子；他們使物起，使物落；使物生，使物死；可用任何理由審斷其臣子而不受任何人的干涉——上帝除外。他們可任意崇高卑賤之物而卑賤崇高之物，並將臣民耍弄如棋子般。」⁵ 而這種無比的權力——宛若人間上帝——若非經由上帝認可且來自於上帝，還可能由何處來呢⁶？詹姆士以人世間至尊以喻君王，對於當時的某些人言，可能並非完全無法接受，只可惜他標明的立場可能遠較他所能提出的理由來得明顯——以一個君王來說，與其說他在「說明」什麼，不如說他在「宣示」什麼。然而其後的菲爾默則不同，他確是在找尋一種「理論」，以期用說理來讓人們接受絕對王權。雖然《君父論》是1680年在菲爾默身後約三十年才出版，但這卻是他首先完成的著作，君主之於人民猶父親於家人，都享有完全的、絕對的權力，這是人類組織中最原始的定律；君主與父親很自然地「擁有」整個國

⁴ 見氏著《君主國家之真律》。轉引自 Allen, *op. cit.*, p.253.

⁵ 這是他1609年3月21日之演說。轉引自 Allen, *op. cit.*, p.254.

⁶ 但 Allen 不認為這是詹姆士一世為君權神授說所找的好的論證，見 *Ibid.*, p.255.

家及家庭，他們不對任何人負責，上帝除外⁷。君王的權力是「自然」的（*natural power of kings*），而如有所謂「人民的自由」，其卻非自然（*unnatural liberty of the people*），故人言「天賦自由」（*natural freedom of mankind*）云云實是一種嶄新的、雖有可能但卻危險的意見（*new, plausible, and dangerous opinion*）⁸。而「君」「父」的這種絕對權力是在人類歷史過程中由上帝親自授與的，我們可以從舊約聖經中找到證據：根據〈創世紀〉的記載，在洪水之後諾亞的三個兒子及其子孫分居各地而成為現今各民族及國家的起源；故家長自然即是部族領袖或君主，而現今的君主即是當時君主的後裔子孫。

詹姆士及菲爾默的君權神授理論無疑地替啟蒙時代初期的英國政治思想投下了一個難題。在文藝復興之後，人本主義及個人主義之說漸入人心，這原本就對「君權神授」及「絕對王權」之說有腐蝕根基的作用，再加上中世紀末期所留下的一個寶貴遺產——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就使得「王權至高無上」（即是所謂的 *imperium legibus solutus*）⁹的一向觀念開始面臨自政教衝突以來的另一次嚴重挑戰。中世紀憲政主義與現代的憲政主義不同，現代憲政主義一般指為保障人權、制約政府權力因而制定憲法以規範之，而中世紀的憲政主義則有較含混而廣闊的意含，但卻不是指對「天賦人權」的保障而立法。它乃指在中世紀普遍流行的一些觀念之下（如權力的出現是為了謀求人群團體的福祉，一個團體應由一

⁷ *Patriarcha*, VI & VII.

⁸ *Ibid.*, I.

⁹ 即是「超越法律的權威」之意。*imperium* 是政治權威，若其不受法律所限，則必定是一種最高的權威無疑。

套基本的法律——*leges imperii*——來自律等），普遍同意權（general consent）理論遂興起，繼而亦有政治權力不能漫無限制的主張，於是「依法而治」（rule by law）及設立某種制衡機制便成為節制政治權力的原則，這也是中世紀憲政主義最主要的表現方式。它與現代觀念的最大不同在於，它並沒有特定的人權要保護，也沒有公認的最佳政府組織類型以為範式，而只是要尋求某種方式使權力不致成為任意與絕對的。而有趣的是，這個於今看來頗具「進步」色彩的觀念卻或多或少和封建制度的特色有關。封建本意為「裂土分封」（*feudum*），乃是一種巧妙的層層契約關係，透過權利義務相對緊扣的特殊安排，國王與諸侯、領主與附庸之間的關係是有限權力與有限義務、權力分散而非權力集中；也就是說，在封建制之下，政治權力本身就受到來自制度面上的很大拘限，並且「依法而行」——封建制中最重要的機構是feudal court——的傳統使得政治權威成為有限與受牽制的，而這不正是當代政府特質的雛型？以英國來說，這種思想就表現在王權的行使同時包含「王治」及「法治」的觀念上。按照馬克衣文（Charles H. McIlwain）的說法，英國13、14世紀時的布來克頓（Bracton, Henry of Bratton）、弗特斯鳩（Sir John Fortescue）對英國王權的看法正是其中世紀憲政主義思想的代表。布來克頓認為英王的統治包含兩種不同性質的權力，一是「個人決斷的統治」（*gubernaculum, government*），一是「依法而行的統治」（*jurisdictio, jurisdiction*）¹⁰。*Gubernaculum* 之原意是

¹⁰ 請見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 p.77.

「掌舵」(the holding of the tiller)，顧名思義其為「個人權衡」之意；Jurisdictio 原意為「法律所言」(the saying of the law)，即為「依法而行」之意。而弗特斯鳩有句名言，他認為是時英國的政體為 *regimen politicum et regale*，此處 *regale* 自然是王治之意，而對 *politicum* 之精義則後人看法不一，有人認為代表「王與議會共治」，馬克衣文則以為此應即是前述布來克頓所謂的法治 (*jurisdictio*)¹¹。但無論如何，*politicum* 代表的是受某種機制制約的王權殆無疑義，故所謂的 *regimen politicum et regale* 實質上就是指在有些事情上國王可以專斷、有些事則否的一種「非絕對王權」政體。

而代表中世紀末英國憲政主義思想的布來克頓及弗特斯鳩所提倡的有限王權觀念在16世紀時得到了更進一步的發揮，那就是史密斯 (Thomas Smith) 及史塔基 (Thomas Starkey) 所持的「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 理論。史塔基著有《對話》(*Dialogue*)，宣揚國家各個組成部分或階級間應維持合作、和諧關係，而按適當比例相連結以組成政府，並透過普遍參與來促進道德生活及謀求公益¹²。但因《對話》遲至1871年始出版流傳，故我們在論較16世紀末思潮時暫不論他。而史密斯之大著《論英倫共和國》(*De Republica Anglorum*) 則自1583年出版公來便受矚目，在其內容中他表露了與西塞羅幾乎一致的對國家的定義，他認為國家即「一群自由人為了共同目的及誓約遵守共同規範所組成的團體，而如此作的最終理

¹¹ 據馬克衣文的說法，「共治說」可以 Reverend Charles Plummer 為代表；後者認為 *politicum* 即是 republican，而前者堅持 *politicum* 是 constitutional。參見前揭書，p.88。

¹² 關於《對話》的討論，可參見 Allen, *op. cit.*, pp.142-153。

¹³ *De Republica Anglorum*, I, 10, p.20。轉引自 Allen, *op. cit.*, p.264。

由是確保他們在平時的福祉及戰時的安全。」¹³這段話有三個重點值得我們注意。一是「自由人」，二是「共同規範」，三是共同的「福祉」及「安全」。從第一點論，政治體成員應有所謂的「基本權利」並得到主權者的認可與保障，因不論其為何；第二當然是「依法而行」的意思；第三則指出國家之成在於使人民均享公益，而並非是某人或某階級的私器。這幾個特色加總起來便與古希臘的城邦、古羅馬的共和政治思想近似，都強調共同的參與及權力的「擴散」或「非絕對化」。在這種理念的籠罩下，無怪乎史密斯要視英國為一個「有限王權」、「權力制衡」的政體；他認為英王的權力要受巴力門的制衡，無論制定法律或徵稅都須在國會中為之，也即是並無所謂的「英王的權力」，而只有「議會中的英王之權力」（king in the parliament）。巴力門代表整個的人民、自由人（也即是西塞羅所謂的*populus*），而其中的上議院代表貴族，所以英國的政治實是王室、貴族與平民三個群體共同合作的結果。但這是指制度與結構上的組成，而實際整個社會生活的運作卻是靠一組有權威性、受尊崇的「規範」——即是法律——來指導，也即是說，整個政治機制最終的目的在推出一系列有正當性的法律（立法）並施用之（司法），如此一來，一方面任何權力的行使都可看成是受到「公益」的前提所拘束¹⁴，另一方面，（廣義的）「法庭」可被看成是整個機制中最重要機構，而所謂巴力門正是最高的法庭¹⁵。而總而言之，在史密斯的觀念

¹⁴ 當然，這是理論上如此，並非實際必如此。

¹⁵ Allen及Sabine二人都同意《論英倫共和國》中最強調的是「法庭」（courts of law）在共和國中所擔負的重要功能及巴力門就是英倫最高的法庭，且Sabine又認為Smith並不刻意區分立法與司法。見Allen, *op. cit.*, p.265; Sabine, *op. cit.*, p.416.